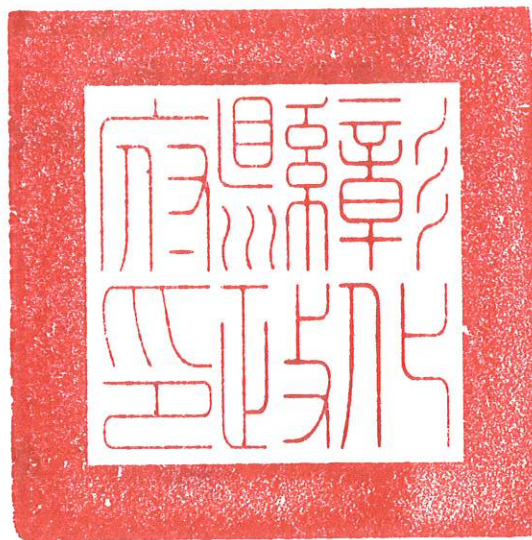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40430506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。」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施行目的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12時至114年11月6日12時止。

三、施行區域：本縣轄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。

四、施行方法：

(一)停止營業期間，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內各繫留場所不得繫留、拍賣及屠宰豬隻。

(二)停止營業期間，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，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。

(三)消毒藥劑，應參照108年7月30日農防字第1081471919號函送「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」，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，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。

五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9條內容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，得令動物園、屠宰場、家畜（肉品）市場、家禽市場、魚市場、畜產及水產加工廠、孵化場、人工授精站、集乳站等場所停止營業，並禁止辦理動物比賽會、賽馬會及其他動物聚集之活動。」及第45條第1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

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：……違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命令。」，違反本公告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11款規定辦理。

縣長 王惠美